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5-0035

项目名称：铜山区伊庄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90740180

合同服务期限：15个月，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农村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区伊庄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5-0035)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铜山区伊庄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5-0035)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伊庄街、伊庄村、烈庄村、卢套村、路山村、牌坊村、迷马村。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伊庄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镇区范围内（含撤并乡镇原政府驻地与城市出入口道路两侧）道路、街巷的清扫保洁、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

2、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村庄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

3、镇级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

4、镇域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5、具体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采购包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各作业采购包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按甲方规定执行。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人工保洁时间

镇区道路及街巷保洁要求每日 7:0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 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 一级道路保洁至 18:30, 二级道路保洁至 18:00, 三级道路保洁至 17:30;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 一级道路保洁至:18:00, 二级道路保洁至 17:30; 三级道路保洁至 17:00。

村庄保洁要求每日 7:3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 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保洁至 17:30,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保洁至 17:00。

3、公共卫生间开放及保洁时间

(1) 全天开放。

(2) 保洁时间: 各镇视公厕人流量情况而定。

(四) 作业模式

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 有条件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 各镇视情况而定, 并相应减少保洁员数量。

3、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1) 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全机械化密闭运输。

(2) 沿街店面、农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4、绿化带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

符合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5、护栏清洗

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6、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镇区保洁人员数量配备: 25 人。

村庄保洁人员数量配备: 50 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注: (1) 夏装每人每年 2 套, 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 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 (2) 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 (3) 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相关规定; (4) 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1. 整车质量不低于 18 吨洒水车 1 辆；不低于 3 吨运力挂桶车 1 辆；整车质量大于 18 吨压缩式垃圾车 / 辆；机动检查车辆 / 辆。
2. 快速保洁车：/ 台，不锈钢保洁车 69 台。
3. 垃圾桶：580 个
4. 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195.564 万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13.0376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95564，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1760076，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零柒拾陆元整，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区长效办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其中镇区保洁按照 50 元/分的标准扣除保洁经费；村庄保洁按照月考核得

分比支付村庄保洁经费；垃圾运输量达到 吨，每少 1 吨扣除保洁经费 元，以区长效办简报通报吨数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

账 号：10235701040012841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

(九)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一)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二)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或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80 万元）。

(十六)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七)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八)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十九)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第二十八条 履约验收

- 1、验收时间：每月月末。
- 2、验收主体：伊庄镇人民政府和涉及验收村村委会
- 3、验收地点：伊庄街、伊庄村、烈庄村、卢套村、路山村、牌坊村、迷马村；
- 4、验收方式：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5、验收内容：（1）镇区范围内（含撤并乡镇原政府驻地与城市出入口道路两侧）道路、街巷的清扫保洁、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2）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村庄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3）镇级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4）镇域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5）具体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6、验收标准：招标人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二)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 (含 3 次) 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 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 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 (含三次);

(四) 突发事件 (如灾害性天气) 或重大活动期间, 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 达三次以上 (含三次);

(五) 未经甲方同意, 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 未按规定妥善解决, 导致职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 擅自停业、歇业, 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 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三十九条 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 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 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区城管局三份, 区财政局两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 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 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 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招标文件（标书编号：）为准。

第四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郑伟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徐州新华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夏晚斐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1：保洁范围明细

附件 2：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3：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伊庄街、伊庄村、烈庄村、卢套村、路山村、牌坊村、迷马村

序号	区域	自然村个数	人口数	公厕数
1	伊庄镇区			
2	伊庄村	7	5860	13
3	烈庄村	3	2444	5
4	卢套村	3	2849	5
5	路山村	3	3013	4
6	牌坊村	4	2390	5
7	迷马村	4	2579	7
	合计	30	19135	39

附件 2：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备注
1	保洁员及保洁工具配备	镇区保洁员不低于镇区人口的 3%，且人均保洁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保洁员人手 1 辆不锈钢保洁车或快速电动保洁车，扫帚等保洁工具及时更换。（10 分）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车辆不合格的每例扣 3 分，保洁工具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2	环卫设施设备配备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2012)要求标准设置分类果皮箱。取缔零散垃圾桶，合理规划建设垃圾收集点，定点进行垃圾投放；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且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20 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能满足镇区垃圾收运需求的扣 5 分，存在零散垃圾桶的每例扣 2 分，垃圾收集点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个扣 2-5 分；收集容器颜色及标志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 2 分，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 3 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 2 分。	
3	公厕及粪污管理	镇建成区水冲公厕有专人维护保洁，公厕有指示牌，标识清楚，制度上墙，厕位配备纸篓，并张贴“废纸入篓”等提示语，管理规范，清洁卫生无异味，化粪池无外溢；公厕清扫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齐全（20 分）	无专人维护的每例扣 5 分；无指示牌、标识制度未上墙、管理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无纸篓及提示语的每例扣 1 分，不清洁的每处扣 1 分；有异味的扣 2 分，化粪池外溢的每例扣 5 分；公厕无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的每例扣 5 分，台账记录不全的视情况扣分。	
4	规范、文明作业	保洁人员能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优质。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10 分）	保洁员串岗、聊天、干私活，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5 分，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的每例扣 1 分。	
5	保洁质量	道路、街巷路面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0m ² 不得超过 2 处；河道无垃圾等漂浮物；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20 分）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 1 分；渣土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的，每次扣 10 分；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果皮箱、灯箱广告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的一处扣 1 分。	
6	问题整改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5 分）	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 1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例扣 5 分。	

7	工资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克扣拖延。（5分）	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5分。达不到要求工资标准的视情节状况，可以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8	监督考核	对进驻物业公司严格监管，依法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10分）	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1-10分。

附件3：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备注
保洁制度管理 (20分)	镇成立农村保洁管理办公室，有办公地点，有督查车辆，有专人巡查；健全镇级考核机制，实行镇级月度考核，并印发通报；及时报送各类资料、台账等。（4分）	未成立机构的扣2分，无办公地点、督查车辆的各扣1分；无月度考核通报的扣1分；信息报送不及时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按月足额拨付保洁公司保洁经费，并监督保洁公司及时发放保洁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2分）	未能按月足额拨付保洁经费的每例扣1分；未按时或不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落实村民保洁费筹集工作，筹集率不低于90%。（3分）	未筹集的不得分，筹集率低于90%，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四季度检查
	镇村环境卫生无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情况出现；各级交办问题及时整改回复（6分）	凡被市级（含）以上各项检查、考核通报违规情况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整改的再扣2分；保洁问题被群众举报的每例扣1分，未办结回复的再扣1分；区级交办问题未整改的扣2分，整改不及时扣1分。媒体曝光的视情节扣3分至一票否决。	
	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置农村保洁公示牌，公示村名、相关人员信息、保洁要求、监督电话等。以自然村为单位公示化粪池抽取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可在保洁公示牌中增加此部分内容，也可单独公示）（5分）	自然村无保洁公示牌及化粪池抽取联系人信息公示牌的扣5分，信息内容不全面的视情况扣分。	

保洁人员配备 (8分)	保洁队伍稳定, 服装规范统一, 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和人力 (电动) 垃圾收集车辆。 (2分)	保洁车等保洁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 服装未规范统一的每例扣1分。	
	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 实现“垃圾不落地”。 (3分)	未采取“桶车对接”模式的扣3分; 存在拉臂箱等收集容器的每例扣1分, 扣完为止。	
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14分)	自然村按照10-15户标准配备1个240L垃圾桶。实现20%行政村生活垃圾容器“减桶、并桶”试点, 整合现有零散设置的垃圾桶, 合理设置建设规范投放点。 (8分)	垃圾桶数量不足的, 每例扣1分; 一季度确定20%“减桶、并桶”行政村名单, 报区长效办备案, 并启动试点, 二季度全面实施, 全面考核, 每少一个自然村扣2分, 扣完为止。	
	按照每万人不少于3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垃圾运输车辆, 标志标识符合徐州市规范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100%。 (3分)	运输车辆数量不足的每例扣1分; 车体未密闭或车体不洁的每例扣1分, 标志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例扣1分, 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3分。扣完为止。	
镇级中转站管理 (18分)	1. 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的配备符合标准、满足压缩转运要求, 设备设施配套健全 (具备监控、车辆冲洗、雨污分流收集、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暂存等功能), 运行正常, 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站院和进站道路硬化到位, 无积存垃圾、抛洒滴漏, 进出站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 垃圾渗滤液按环保要求及时外运、无害化处置并做好记录。 (14分)	建有压缩式中转站的镇按前述1的标准考核, “桶车对接”、“车车对接”的镇按前述2的标准考核。该项总共14分。	
	2. 采用“桶车对接”、“车车对接”垃圾收运模式的镇要建设固定环卫车辆停车站点, 站点应建有站院、办公用房、物资储备功能房、维保车辆车间、备用渗滤液池、污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网、冲洗、消杀等, 做到设施设备齐全, 管理规范等。 (14分)	1. 移动压缩设备的扣6分; 设备设施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2分, 缺少标识、制度或不规范的每例扣1分; 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1分; 渗沥液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处理的, 扣2分; 站院及进站道路硬化不到位的扣2分; 垃圾未日产日清、环境不整洁的每例扣2分。	
	镇域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100% (2分)	2. 未设有固定环卫停车站点的扣14分。不符合标准的每少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运送的生活垃圾中无掺杂砖瓦石块、淤泥等非生活垃圾以及故意掺水等违规现象。 (2分)	垃圾转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2分, 低于100%的不得分; 垃圾应产量按照每人每天0.5千克计算。	
		前述违规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1分。	

<p>农村公厕及粪污管理 (20分)</p>	<p>严格执行“五净三无三通一明一好”管护标准，“五净”即周边净、内外墙壁及室内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净，“三无”即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三通”即通水、通电、通风，“一明一好”即灯明、设施设备完好。要健全长效管护制度，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做到常态化洁净，建立健全专人保洁、监督员巡回检查等日常管理机制，加强对厕所保洁、管护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能够按标准规范作业。要全面公布公厕管理责任人、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公厕为单位建立“化粪池粪便抽取台账”，以车辆为单位建立“抽取粪便转运台账”，“两本台账”齐全。(20分)</p>	<p>前述违规现象每例扣1分；台账每缺一本扣5分，记录不明确、未签字的每例扣1分。</p>	
<p>环境卫生质量 (20分)</p>	<p>高速、高铁沿线，高架桥下无暴露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无农药包装废弃物；镇、村建筑物外立面无墙体野广告；集中规整柴草、建筑物料等杂物，不见乱堆乱放；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20分)</p>	<p>高速、高铁沿线，高架桥下发现暴露垃圾的每例扣2分；其余违规现象，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p>	